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工商职院〔2020〕29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深厚的科研工作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技术技能能力和创新水平，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核算范围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各类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等。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原则上每年核算一次，各项成果取得时间截止至当年12月31日；若部分成果确为此间取得，但在统计时间截止时无法提供实证材料，可在下年补报。

第二章 核算原则

第四条 对核算范围的项目与成果首先认定个人排名（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教职工），涉及多人合作的项目与成果，原则上按下表进行核算。

| 总人数 | 排名比例系数（%）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2 | 70 | 30 | | | | |
| 3 | 60 | 25 | 15 | | | |
| 4 | 55 | 20 | 15 | 10 | | |
| 5 | 50 | 20 | 15 | 10 | 5 | |

| | | | | | | |
|---|----|----|----|----|---|---|
| 6 | 50 | 20 | 10 | 10 | 5 | 5 |
|---|----|----|----|----|---|---|

(一)项目与成果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拟定分配方案(上下浮动的比例不得超过10%),以书面形式报科研处。

(二)科研平台建设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工作人数拟定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报科研处。

(三)若项目与成果中有外单位人员,剔除后再行分配。

第三章 核算范围及成果级别界定

第五条 科研项目类

(一)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指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立项建设的技术研发中心、创新团队等通过验收后核算。

| 级别 | 工作量(课时) |
|-----|---------|
| 国家级 | 1000 |
| 省部级 | 800 |
| 厅级 | 200 |
| 院级 | 100 |

(二)政府类研究项目

学校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申报的此类项目,立项工作量在项目发文立项当年核算,到账经费工作量及结项工作量原则上在通过结题验收后再行核算。

1. 国家级: 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2. 省部级：各部委科研项目、宁夏自然科学基金、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宁夏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和宁夏科技厅重点研发项目等。

3. 厅局级：各部委司局级项目、宁夏政府职能部门项目，比如：教育厅高等学校研究项目、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 级别 | 立项工作量 (课时) | 到帐经费工作量 (课时/每万元) | 结项工作量 (课时) |
|-----|---------------|---------------------|---------------|
| 国家级 | 300 | 150 | 300 |
| 省部级 | 150 | 50 | 150 |
| 厅局级 | 75 | 25 | 75 |

(三) 学会类研究项目

1. 一类学会：中国高教学会、中国职教学会、中国成教学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商经学会等（不包含下属分会）。

2. 二类学会：自治区教育学会、中国高职教育研究会等（不包含下属分会）。

| 级别 | 立项工作量 | 到帐经费工作量 (每万元) | 结项工作量 (课时) |
|------|-------|------------------|---------------|
| 一类学会 | / | 25 | 75 |
| 二类学会 | / | 25 | 50 |

(四) 学校研究项目

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 级别 | 立项工作量 | 到帐经费工作量 (每万元) | 结项工作量 (课时) |
|----|-------|------------------|---------------|
| 院级 | / | / | 50 |

（五）科技服务项目

对外科技服务项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根据到账经费总额，以 30 课时/万元核算科研工作量。

第六条 教科研成果类

（一）期刊论文

1. 正式发表的论文(中国期刊网检索)按所属期刊类别核算工作量

| 期刊类别 | | 工作量 (课时) |
|------|---|-------------|
| 一类期刊 | SCI（科学引文索）、SSCI（人文社科引索）、EI（工程引文索）、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索，核心库）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期刊。 | 500 |
| 二类期刊 | SCI（科学引文索，扩展库）、EI（工程引文索，扩展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索，扩展库）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收录期刊。 | 300 |
| 三类期刊 | 最新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 150 |
| 四类期刊 | 公开发表的外文或中文学术论文 | 25 |

2. 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不核算工作量。

3. 自然科学类期刊论文均应在 3000 字以上，社会科学类期

刊论文均应在 4000 字以上，凡低于字数要求的不予核算工作量。

4. 同一论文发表后被其他刊物转载的，只按其中较高级别的标准奖励，不重复核算。

（二）论文转载与报刊

《新华文摘》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按一类期刊核算工作量；《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理论版发表专版文章按二类期刊核算。

（三）专著

1. 学术专著的认定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申报指南（2020 年度）》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要求，分为学术专著、基础理论著作、应用技术著作三类。学术专著中引文、注释、参考文献等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下列文献不予以认定为学术专著：译著、论文集、再版著作（同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著作，从正式出版之日起 5 年内再次申报相同或相近内容学术著作视为再版学术著作，超过五年且增加了最新研究成果内容的相同或相近题目学术著作视为新书）；科普读物；教科书、工具书。

3. 未得到学校出版资助的学术专著按 60 课时/万字核算。专著必须有“XXX 著”标识，并且要求在该专著中须有相关论文曾在三类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4. 参著工作量由主著分配。

（四）专利授权

1. 申请人为学校的“职务发明”并取得授权证书。
2. 同一成果,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按一项核算。
3. 专利类计算包括授权与转让两部分,其中转让工作量发放时需扣除转让所得。

| 类别 | 授权工作量(课时) | 转让工作量(课时) |
|--------|-----------|-----------|
| 发明专利 | 600 | 6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150 | 150 |
| 外观设计专利 | 50 | 50 |

(五) 软件著作权

| 类别 | 授权工作量(课时) | 转让工作量(课时) |
|-------|-----------|-----------|
| 软件著作权 | 80 | 80 |

(六) 成果获奖类

1. 科研成果类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推荐参加的各级科研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科研成果奖的评奖;学会协会组织评选的科研综合成果奖(不包括论文)。自行参加评奖者不予核算工作量。

| 等级 | 国家级 (课时) | 省部级 (课时) | 厅局级 (课时) | 一级学会 (课时) | 二级学会 (课时) |
|----|-------------|-------------|-------------|--------------|--------------|
| 一等 | 3000 | 800 | 200 | 50 | 30 |
| 二等 | 1500 | 400 | 100 | 25 | 15 |
| 三等 | 750 | 200 | 50 | 12.5 | 7.5 |

| | | | | | |
|------|-----|----|----|---|---|
| 三等以下 | 300 | 90 | 20 | 8 | 3 |
|------|-----|----|----|---|---|

2. 论文奖

各级教育部门或科协、社科联组织的学术论文评奖；对于一级学会组织的论文评奖（不包括该类学会的下属分会或分区评奖），可按省部级论文奖核算；二级学会组织的论文评奖（不包括该类学会的下属分会或分区评奖），可按厅局级论文奖核算；其他类型的学会评奖不予核算工作量。

| 类别 | 工作量(课时)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360 | 180 | 90 |
| 省部级 | 90 | 60 | 30 |
| 厅局级 | 45 | 30 | 15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科研工作量申报程序：

1. 教师个人申报；
2. 教学单位初审专任教师科研工作量；科研处初审双肩挑教师科研工作量；
3. 科研处再次审核全校教师科研工作量并通过校园网、工作群等组织全校教师核对；
4. 科研处报送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由人事处发放。

第八条 如遇未列入以上范围的特殊成果，工作量核算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九条 各类课题的到账经费工作量和结项工作量，在结题验收后方可核算工作量；如不能按时结题，批准延期的项目每推迟一年扣减 10% 的应得工作量；没有延期手续的项目不予核算工作量。

第十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科研工作量，均按照学校现行“标准课时”核算，达到纳税要求的，由财务处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教师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宁工商职院发〔2019〕1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并实施。